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采购海力堤村秸秆回收利用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人民政府采购海力堤村秸秆回收利用项目(二次)，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春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春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哈尔滨春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9MA1BP26K2N	注册资本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7月24日	行业	农业机械批发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ZL-TS-C-H-220017-1B1 第(1)包 2022-06-23 21:40:24

哈尔滨春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2-06-23 21:40:24

